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瑞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op-a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管理會原函及附件各1份 (24070763_1113010889_1_ATTACH1.pdf、
24070763_111301088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
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
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
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12/27 文
交 08:34:36 摘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內湖高工 1111227



NSAA1116014325